合同书(格式)

甲方（招标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招标编号：JSZC-320214-BJGJ-G2026-0001

二、招标内容：梅村街道2026年梅里社区城市管家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940400元/年

四、服务质量：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甲方考核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每季度服务费的90%于该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10%余款待服务期满后，视甲方考核情况，按甲方考核扣款后的余款在一个月内付清。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九、其他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无锡新诚物业管理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18日　年月日

见证方：（盖章）　供方户名：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供方账号：10635001040002967

2026年3月18日

合同条款

根据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14-BJGJ-G2026-0001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梅村街道2026年梅里社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梅村街道2026年梅里社区城市管家服务

项目地点：梅里社区管理单元东至新华路（含书香国际、仲盛名都府），南至梅育路，西至梅西路（含梅西支路至凤凰浜），北至伯渎河（含伯渎河北侧梅西新村）

项目内容：梅村街道2026年梅里社区城市管家服务

2、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管理单元所属范围内所有和城市管家服务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市容、秩序、保洁(与环卫一体化划分的边界)、房屋公共部位及城市家具的小修均由中标方负责。其余的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化维护、道路(含背街小巷)路面、雨污管线、化粪池清淤等问题需要中标单位及时通知社区并协调相关维保单位负责及时处置。

3、合同期限

壹年，2026年3月18日-2027年3月17日。

4、服务要求

（1）质量目标：

本项目要求城市管家管理服务达到：服务热情礼貌、值班尽心尽职、安全制度健全、道路畅通有序、卫生清洁无染，符合无锡市优美环境合格区长效管理要求，达到“安全、顺捷、优质、优美”高效运转的目标要求。

安全：人、财、物和保密的安全。

顺捷：人和车通行顺畅、便捷。

优质：服务热情、主动、礼貌、周到，做到“管理无盲点，服务无盲区”。

优美：公共区域整洁明净，空气清新，环境舒适宜人。

（2）安全要求

2.1 安全目标：文明管理、无安全事故；

2.2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3.1 环境保洁：道路、街巷无暴露垃圾，绿地无明显垃圾，垃圾桶、果壳箱等设施设备整洁；垃圾桶、果壳箱每日洗刷，桶盖完好，无破损，无外溢、无污迹，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生活垃圾入桶；大件废弃物、建筑垃圾一经发现立即清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由街道环卫负责统一清运；

3.2 道路容貌：沿街墙体立面保持整洁，道路两侧无乱堆放和乱晾晒，临街建（构）筑物屋顶及立面无有碍市容观瞻的设施或物品；管理规范，无私设停车位；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照指定地点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各类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整齐、安排专人管理；

3.3“三乱”治理：管理范围内无“三乱”违法广告，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背街小巷无显见性“三乱”违法广告，保洁作业无色差、被保洁建（构）筑物材质、还原较好，便民信息张贴栏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3.4 商铺管理：对管理范围内商业店面房出现的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如店外经营、违规广告、噪声扰民等）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通报城管并协助处理；

3.5 住宅环境管理：建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无不文明养犬行为，无擅自饲养家畜家禽现象，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区域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消防通道禁停标志标线醒目，楼道定期清理保洁，无垃圾、三乱和乱堆放杂物；无部件安全隐患；

3.6 市政设施管理：道路平整、无破损、无积水；人行道铺装平实，无松动、残缺，人行道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盲道保持畅通连续；无私自占用、擅自开挖道路现象；各类交通设施完好，交通标志标线规范、清晰、完整；排水、污水管道通畅、无堵塞外溢现象，无大面积淹涝现象；道路、街巷路灯照明设施功能完备，实现集中控制、开闭正常；居民区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电线电缆等设施安装管理规范，各类线缆排列整齐；各种窨井盖完好无损；无废弃无用线、杆，路边变压器遮挡美化。以上如超出项目维修管理范围，中标人应及时上报招标人或通知设施管理单位及时处置；

3.7 绿化相关管理：无占绿、毁绿、牵挂、堆放；发现绿化有关问题后及时通知绿化管养单位处理。

3.8 健全应急预案，设立服务电话。发现其他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通报并协助处理。

3.9 配合所在社区做好社区环境整治工作和其他公共服务工作。如有不配合社区工作的情况，社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

3.10 做好极端恶劣天气（暴雨、大雪等）、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4）其他要求：

4.1 梅里社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物业服务时间为每日 6:00-22:00；人员排班为两班轮换；

4.2 乙方根据需要配备相应数额的专职服务人员：人员配置不少于 31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主管 1 人，环境保洁人员 16 人（含保洁主管 1 人）；秩序管理员 10 人、维修班组 3 人。

人员明细如下：

岗位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主管	1
保洁主管	1
环境保洁人员	15
秩序管理员	10
维修班组	3

4.3 卫生保洁所需的工具（包括保洁车）、清洁剂（全能清洁剂、玻璃清洁剂等）、各类垃圾袋、项目人员所需的统一着装（春夏冬季服及反光背心、安全帽等），市容巡查人员配备的对讲装置、记录仪、巡逻电瓶车、其他必备的工具，均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4 房屋及公共设施维护小修费用为包干费 110400 元，包含单项材料费、机械费合计 500 元以下的项目，超过 500 元的项目上报甲方后由甲方予以实施，乙方予以配合。

4.5 如甲方有其他任务及零星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按时保质完成，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后结算费用，养护费用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进入进度款的付款额度内一并支付。

4.6 因管理服务不到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社会影响的；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7 如果乙方借用其他单位资质的，一经查实后立刻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零肆佰元整；￥：1940400 元/年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甲方考核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每季度服务费的 90%于该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10%余款待服务期满后，视甲方考核情况，按甲方考核扣款后的余款在一个月内付清。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

乙方基本账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合同生效及其他

7.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7.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7.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7.5、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为推进无锡市优美环境合格区长效管理机制，加大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力度，优化梅里社区整体环境，本着高效、严谨、整洁、节约的原则，选聘关于梅里社区城市管家服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和管理要求如下：

二、项目概况

1、梅里社区管理单元东至新华路（含书香国际、仲盛名都府），南至梅育路，西至梅西路（含梅西支路至凤凰浜），北至伯渎河（含伯渎河北侧梅西新村），管理面积总计约 272431 ㎡，常住人口 2237 户，约 6800 人，沿街商户 600 余家，管理热点为梅里老街的开放式小区，商住高度混同，含小商品市场、梅里农贸市场（保障街道约一半人口的主副食的供应），人流量大，紧靠二胡博物馆、梅里古镇旅游打卡热点，社会关注度高，管理标准要求高。

2、梅村街道梅里社区城市管家服务外包项目的范围为：本合同是全委托合同，管理单元所属范围内所有和城市管家服务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市容、秩序、保洁(与环卫一体化划分的边界）、房屋公共部位及城市家具的小修均由中标方负责。其余的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化维护、道路（含背街小巷）路面、雨污管线、化粪池清淤等问题需要中标单位及时通知社区并协调相关维保单位负责及时处置。

3、在本服务外包项目中就业人员，由中标人统一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工资须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发放。员工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所有员工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国定假日加班费、各项福利及津贴。

4、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每一个月为考核周期，连续两个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5、梅村街道梅里社区城市管家服务外包项目由中标人每月出具当地税务正规发票按实结算。

6、本项目的用房及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由招标人提供。

7、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任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并且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投标时项目负责人资格涉及加分项的，拟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

三、管理内容及要求

1. 管理内容：

（1）梅里社区管理区域内（环卫一体化保洁范围以外区域）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包括管理范围内道路、人行道、背街小巷、绿化带、城市家具、非小区内住宅楼的公共部位等日常保洁工作；垃圾桶、垃圾房的保洁、垃圾分类管理；

（2）社区管理区域内停车秩序的维护，包括路面所有车位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的停泊和安全管理，主要负责车辆的引导、停泊以及违停纠正；

（3）社区管理区域内居民、商铺的装饰装修的监督服务；

（4）负责管理区域内所有与城市管家管理有关的小修项目，包括市政设施、房屋公共部位、城市家具及停车场设施维护等；

（5）秩序服务：配合城管部门全方位维护管理区域正常秩序和日常巡查服务；

（6）配合社区开展社区公共服务、志愿者活动；

（7）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

（8）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目标要求

（1）质量目标：

本项目要求城市管家管理服务达到：服务热情礼貌、值班尽心尽职、安全制度健全、道路畅通有序、卫生清洁无染，符合无锡市优美环境合格区长效管理要求，达到“安全、顺捷、优质、优美”高效运转的目标要求。

安全：人、财、物和保密的安全。

顺捷：人和车通行顺畅、便捷。

优质：服务热情、主动、礼貌、周到，做到“管理无盲点，服务无盲区”。

优美：公共区域整洁明净，空气清新，环境舒适宜人。

（2）安全要求

2.1 安全目标：文明管理、无安全事故；

2.2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3.1 环境保洁：道路、街巷无暴露垃圾，绿地无明显垃圾，垃圾桶、果壳箱等设施设备整洁；垃圾桶、果壳箱每日洗刷，桶盖完好，无破损，无外溢、

无污迹，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生活垃圾入桶；大件废弃物、建筑垃圾一经发现立即清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由街道环卫负责统一清运；

3.2 道路容貌：沿街墙体立面保持整洁，道路两侧无乱堆放和乱晾晒，临街建（构）筑物屋顶及立面无有碍市容观瞻的设施或物品；管理规范，无私设停车位；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照指定地点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各类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整齐、安排专人管理；

3.3“三乱”治理：管理范围内无“三乱”违法广告，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背街小巷无显见性“三乱”违法广告，保洁作业无色差、被保洁建（构）筑物材质、还原较好，便民信息张贴栏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3.4 商铺管理：对管理范围内商业店面房出现的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如店外经营、违规广告、噪声扰民等）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通报城管并协助处理；

3.5 住宅环境管理：建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无不文明养犬行为，无擅自饲养家畜家禽现象，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区域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消防通道禁停标志标线醒目，楼道定期清理保洁，无垃圾、三乱和乱堆放杂物；无部件安全隐患；

3.6 市政设施管理：道路平整、无破损、无积水；人行道铺装平实，无松动、残缺，人行道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盲道保持畅通连续；无私自占用、擅自开挖道路现象；各类交通设施完好，交通标志标线规范、清晰、完整；排水、污水管道通畅、无堵塞外溢现象，无大面积淹涝现象；道路、街巷路灯照明设施功能完备，实现集中控制、开闭正常；居民区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电线电缆等设施安装管理规范，各类线缆排列整齐；各种窨井盖完好无损；无废弃无用线、杆，路边变压器遮挡美化。以上如超出项目维修管理范围，中标人应及时上报招标人或通知设施管理单位及时处置；

3.7 绿化相关管理：无占绿、毁绿、牵挂、堆放；发现绿化有关问题后及时通知绿化管养单位处理。

3.8 健全应急预案，设立服务电话。发现其他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通报并协助处理。

3.9 配合所在社区做好社区环境整治工作和其他公共服务工作。如有不配合

社区工作的情况，社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

3.10 做好极端恶劣天气（暴雨、大雪等）、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 其他要求

（1）梅里社区城市管家服务时间为每日 6:00-22:00；人员排班为两班轮转制；

（2）投标人根据需要配备相应数额的专职服务人员。

本服务外包项目计划人员配置不少于 31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主管 1 人，环境保洁人员 16 人（含保洁主管 1 人）；秩序管理员 10 人、维修班组 3 人。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管主要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全面统筹全区域、全流程管理工作，主导服务平台整体运作，牵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服务品质、履约成效及客户满意度全程负责；精准传达并统筹执行招标人各项工作要求与任务。

项目主管：协助项目负责人推进管理区域内各项服务落地，负责部门日常工作的执行监督与过程管控；对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合规性与质量达标。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甲方考核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每季度服务费的 90%于该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10%余款待服务期满后，视甲方考核情况，按甲方考核扣款后的余款在一个月内付清。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附件一

梅村街道“城市管家”服务考核细则

（试行）

为加强对“城市管家”管理力度，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成绩，根据《新吴区“城市管家”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梅村具体情况，落实区领导“要以结果为导向，有考核，有奖惩，加大工作力度”的指示，制定本细则。

一、“城市管家”服务考核标准

街道每月对“城市管家”实施单位考核一次。“城市管家”服务考核标准满分为100分，其中“城市管家”人员考勤10分，日常精细化管理50分、管理实际成效35分、群众评议5分，具体如下。

（一）人员管理（10分）：以人员在岗在位出勤情况、对工作职责、工作内容与工作标准等相关规定掌握程度为考核依据。

（二）日常精细化管理（50分）：以市、区两级城市精细化问题数、网格成绩作为依据，案件根据不同类型扣分。

（三）城市管理实际成效（35分）：以专项督查形式开展，按照“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市容秩序标准，将每月专项检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实际成效35分：由城管10分、社区10分、环卫10分、绿化5分，分别打分取和**)。

（四）群众评议（5分）：相关部门、城管队员、群众对“城市管家”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得分
人员管理	考勤管理（10分）	1.工作时不准擅自离岗，有脱岗、迟到早退等现象，（超过15分钟）作旷工处理，发现1次，扣1分。在岗人数应该符合招标合同用工人总数，缺岗人数达到10%及以上，扣5分。缺岗人数未达到10%，扣2分。	10	
		2.工作期间人员按规定着装统一、干净，配齐作业工具，仪容仪表整洁，不得脱帽、袖管、敞胸露怀等行为，发现有1项不符的扣0.5分。		
		3.工作规范，语言举止文明；在平时工作中态度恶劣，语言举止粗鲁，经查实的，1次扣0.5分。		
		4.在工作期间不得睡觉、吃零食、嬉戏打闹、阅读书报、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吸游烟、乱扔烟头杂物、随地		

		吐痰、小便等影响形象的事，发现1次，扣0.5分。		
		5.熟练掌握工作职责、工作内容与工作标准，采取现场随机抽查提问的方式进行考核，1个问题回答不上来，扣0.5分。		
日常精细管理	精细化案件考核（50分）	6.以市区两级城市精细化问题数作为依据，案件根据不同类型扣0.08-0.1分。其中秩序规范类扣0.1分，其他三类扣0.08分。属于秩序规范类的店外经营所扣分数可扣0.05分。（以街道数字平台统计为准）	50	
管理实际成效（备：城管、社区、环卫、绿化等部门进行履职情况督查评分）	整洁（10分）	7.发现沿街店铺有乱张贴，未能有效劝阻且未及时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道路两侧有“三乱”违法现象的，未能有效劝阻、清理且未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沿街晾晒，未能有效劝阻且未及时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沿街屠宰，未能有效劝阻且未及时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路面及绿化带内有零星垃圾、生活垃圾不入箱（桶），未及时清理的，1次扣0.1分；发现有正在不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倾倒垃圾、马路遗撒等行为，未能有效劝阻且未及时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连片“三乱”小广告、三乱保洁不力（色差）、路面油污、脏污问题、河道及河道周边有积存的各类生活垃圾、废弃物、堆积物等问题，24小时内未上报，1处扣0.1分；	35	
	干净（10分）	8.发现道路两侧有违规店招标牌、违规撑牌广告、广告破损缺亮，未能有效劝阻、提醒且未及时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雕塑、果壳箱、公交站台等城市家居脏污、移位、锈蚀、破损、缺失等问题，未能及时清理，24小时内未上报，1处扣0.1分；发现工地围挡破损、扬尘污染、暴露垃圾、车辆带泥上路、抛洒滴漏、违规停放等行为，24小时内未上报，1处扣0.1分；发现桥体、路面、侧石、交通护栏、水域护栏、路灯、景观灯等破损、缺失、缺亮等问题，24小时内未上报，1处株、扣0.1分；发现绿化带内有绿化缺失、缺株、死倾斜、倒伏、绿化弃料、砍伐毁绿等问题，24小时内未上报，1处扣0.1分。		
	有序（10分）	9.发现店面未履行市容环卫区责任，在出店经营、占道经营、		

		店外经营、店外堆放、在道路两侧偷倒泔水、生活厨余垃圾，未能有效劝阻且未及时上报的，1 次扣 0.1 分；发现无证摊点、流动摊贩、未能有效制止且未上报的，1 次扣 0.1 分；对道路两侧违停机动车车主进行劝导，车主不听劝导的贴告知单，发现人行道违停机动车现象上报城管，发现未做到位的，1 次扣 0.2 分；对非机动车应劝导有序停放或将非机动车排放整齐。发现共享单车乱停放，应及时通知运维单位处理或自行排放整齐。未能有效管理造成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的 1 次扣 0.2 分；发现店铺未签订、未更新、未张贴市容环卫责任书，未能有效提醒且未及时上报的，1 次扣 0.1 分。		
	安全、其他（5 分）	10. 发现雨水篦子、公安井盖、燃气井盖、通信井盖等各类井盖发生移位，未能及时复位的，1 次扣 0.1 分；发现各类井盖缺失、破损、下沉、凸起等问题，未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未采集上报的，1 次扣 0.1 分；发现有遮窗广告、高空广告、私自开挖城市道路、私拉管线造成路面损坏、飞线充电、私搭乱建等行为，24 小时内未上报，1 处扣 0.1 分；发现道路积雪、结冰、架空线缆脱落、火灾、伤亡事故等突发事件，24 小时内未上报 1 处扣 0.1 分；发现其他未履行城市管家职能的，1 次扣 0.1 分。		
群众评议	群众评议（5 分）	11. 群众对“城市管家”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分。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每项扣 1 分	5	
附加分	额外扣分项（35 分）	12. 案件处置不当，引起群众投诉、上访或集体事件，影响政府形象，1 次扣 5 分，并更换人员。	5	
		13. 全面遵守国家各类法律法规和区城管局各项规章制度，发现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经查实的 1 次扣 5 分，并更换人员。	5	
		履职情况不到位被通报，1 次扣 2 分；收到交办单，1 次扣 1 分；收到督办单，1 次扣 3 分。	10	
		精细化管理重难点工作被区级提醒事项扣分的，1 次扣 5 分；级精细化管理重难点工作被市提醒事项扣分的，1 次扣 10 分。	15	

	额外加分项（15分）	精细化管理重难点工作被区级优秀事项加分的，1次加5分；精细化管理重难点工作被市级优秀事项加分的，1次加10分。	15	

二、“城市管家”服务考核运用

“城市管家”服务考核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城市管家”实施单位进行扣分扣款。

考核等次标准：根据被考评单位的每月得分（Q）情况，按下列标准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优秀等次：Q≧95分。

良好等次：95分>Q≧80分。

合格等次：80分>Q≧60分。

不合格等次：60分>Q。

（二）每月考核扣款标准：绩效考核扣分与月度作业经费挂钩，每月落实扣款。月度考核得分核减分为5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得分Q≧95分，不核减；

第二档：95分>Q≧9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0.25%；

第三档：90分>Q≧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0.5%；

第四档：80分>Q≧7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0.75%；

第五档：70分>Q≧6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1%；

第六档：60分>Q，直接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50%。

连续2个月考核分数在不合格等次，直接解除合作合同。

例：以年作业额360万元，每月作业额为30万元为例，

得分Q=80分，扣款数｛0.25%×（100-90）+0.5%×（90-80）｝×30=7.5%×30=2.25（万元）；

得分Q=70分，扣款数｛0.25%×（100-90）+0.5%×（90-80）+0.75%×（80-70）｝×30=15%×30=4.5（万元）。

（备注：①本细则以区已下发指导文件为依据，如考核标准低于新区下发文件，以新区下发文件为准。②管理实际成效:城管、社区、环卫、绿化等部门进行履职情况督查评分，**每发现1处扣0.1分**，扣分上限为部门考核总分。）